

公司代码：603730

公司简称：岱美股份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000,000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授予登记。因此，公司拟以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10,3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5,182,5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岱美股份	6037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传龙	张文譞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电话	021-68945881	021-68945881
电子信箱	IR@daimay.com	IR@daim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公司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

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等，主要客户包括通用、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特斯拉等国外领先整车厂商以及上汽、一汽、东风、奔驰、长城等国内优势汽车企业。目前，公司在上海、舟山、美国等地建设有生产基地，并在美国、德国、韩国、墨西哥等地设立了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已成功实现与整车厂商技术开发的同步化、配套产品的标准化以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地位得到不断提升。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曾先后荣获通用全球优秀供应商、大众全球 A 级供应商、克莱斯勒战略供应商、福特全球 Q1 供应商、佛吉亚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主营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如下：（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始终立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于 2003 年通过全球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标准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整个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和流程化。产品开发过程大致可划分为报价与立项、产品设计、过程开发、量产准备四个阶段。

2、采购模式经过多年经营管理，公司已根据 ISO/TS 16949:2009 标准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重要物料供应商须通过 ISO/TS 16949 或 ISO 9000 等质量管理认证；当新项目进入量产前或批量生产后发生工程更改，供应商须向公司供货商管理工程师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申请批准；公司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评审。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料、钢材、工程塑料、面料及电子元器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生产耗用量及其市场价格波动特征而选择性的采取不同采购模式。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对于部分针织和 PVC 面料、控制开关等材料往往要求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其同时指定合同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上述采购模式将有助于维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对于非定点采购的情况，公司将在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择优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工程塑料、钢材、化工原料主要以市场价格逐笔采购；而 EPP 树脂、调角器及部分非指定的面料和控制开关的采购则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作为整车专用件，通常情况下仅配套供应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资产运作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商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安排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计划。整车厂商作为整车配套市场的核心，在整个 OEM 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其部分非核心业务通常外包给一、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生产，而第三方研发生产的零部件在生产完成并达到质量和技术标准后，交由整车厂商完成最终的整车组装工作。就公司生产流程而言，首先，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等生产信息，结合库存情

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并发放至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采购、生产准备的依据。生产计划表作为滚动计划，可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修改；其次，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按照 ERP 的操作流程向仓库领取物料。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注塑模具以及面料复合工艺，公司则通过外包方式进行加工或操作，但各期外部委托生产的发生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OEM），并与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遮阳板、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等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由于国内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严格，因此大多数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均由整车厂商与公司直接洽谈并签署。当整车厂商推出的新车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时，其将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而选择由公司直接供货方式供货，或以指定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及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关系如下：指定供货方式下公司、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关系如下：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且前期客户还须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及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较为稳固。按照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产品的销售全部采用自主品牌，虽然自有品牌在整车产品上未得到直接体现，但公司产品基本为自主研发和设计，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自身所拥有，且市场开拓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建立在对“Daimay”品牌认同的基础上。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1）合同竞标①整车厂商根据新车型开发计划向公司提出开发竞标邀请；②公司根据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结构和性能的工程要求组织研发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③整车厂商经过价格评定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后，确定合作企业并提出产品开发要求；④确认中标后，公司与整车厂商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并共同推进产品开发试制；⑤公司根据历次整车试验结果修正工程设计方案，并最终通过整车厂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验证；⑥新车型经过详细检测评估并达到量产条件后，整车厂商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2）定价策略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较为灵活，主要根据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并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确定不同盈利水平。对于已具有市场优势的遮阳板、头枕等产品，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毛利目标相对较高；对于新开发或市场重点培育的产品，公司则利用价格优势占领目标市场，同时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维持必要的毛利水平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采用长期固定协议价，但由于新车型推向市场后销售价格往往逐年下降，因此配套零部件的价格普遍随之下降，整车厂

商一般要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降价 1%-3%左右。但一般情况下，随着长期供货过程中生产经验的积累，配套零部件的合格率及其生产效率也会大幅提高，公司产品降价的影响可通过内部成本控制和上游成本转移等方式得到一定消化。（3）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在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整车厂商直接发货并交付产品后完成销售，收取其支付的货款。在指定供货方式下，公司一般先与整车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首先，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向整车厂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交付产品，其后一级供应商完成模块或系统集成后将总成产品交付整车厂商，完成产品交付流程；货款结算流程正好相反，即整车厂商收到产品后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三）行业情况

1、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出，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量逐年增长。全球经济一体化及产业分工专业化的潮流，推动了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的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在全球汽车产业格局中新兴国家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具体来看，全球汽车工业正呈现出以下新的特点：第一，新兴国家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生力军。由于新兴市场的汽车需求量增长迅速，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市场的特点是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因此成为未来全球最有潜力的汽车市场。第二，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老牌汽车强国受经济危机影响行业波动明显，但整体发展平稳。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等，归属于汽车零部件中的车身系统，进一步可细分为汽车内饰件。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得益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前景与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相伴而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涌现了一大批颇具实力且具有民族品牌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民族企业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进入了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发挥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使得全球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对国内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从而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

（1）周期性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由于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

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决定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基于上述原因，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3、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在遮阳板细分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成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在坚持以遮阳板为业务核心的前提下，不断加强对其他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和市场推广，以及针对同一目标客户群体形成多业务、多产品的经营新格局。受益于在遮阳板领域确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和较高市场知名度，公司在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领域也取得较快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810,823,706.04	2,564,275,924.61	48.61	2,238,305,420.44
营业收入	3,246,972,241.83	2,743,416,339.29	18.36	2,324,622,30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775,435.32	444,510,148.16	30.88	317,256,75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884,203.86	443,673,848.88	24.62	317,423,6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0,757,519.97	1,504,768,876.17	105.40	1,218,324,9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71,395.52	322,601,838.56	25.87	349,071,725.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3	1.23	24.39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3	1.23	24.39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1	33.02	减少6.21个百分点	29.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3,022,207.68	775,393,761.55	806,377,122.38	932,179,15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83,060.44	135,250,857.42	163,041,021.69	145,600,4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787,498.67	132,526,812.60	152,557,112.31	133,012,7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99,712.72	18,128,763.80	77,649,349.20	118,693,56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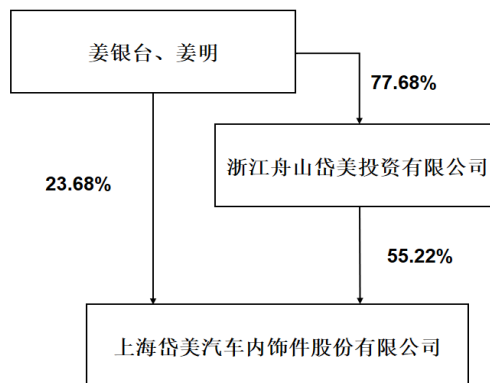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 限公司	115,957,802	225,306,917	55.22	225,306,917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姜银台	30,796,204	59,837,266	14.67	59,837,266	无		境内 自然 人
姜明	18,921,056	36,763,760	9.01	36,763,76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谢宏康	4,371,745	8,494,335	2.08	8,494,335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雪权	3,294,241	6,400,736	1.57	6,400,736	无		境内 自然 人

朱才友	1,108,328	2,153,490	0.53	2,153,490	无		境内自然人
毛财良	950,012	1,845,881	0.45	1,845,881	无		境内自然人
叶春雷	950,009	1,845,875	0.45	1,845,875	无		境内自然人
毛惠英	950,009	1,845,875	0.45	1,845,87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3,066	1,603,066	0.3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银台与姜明、姜英系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与姜英系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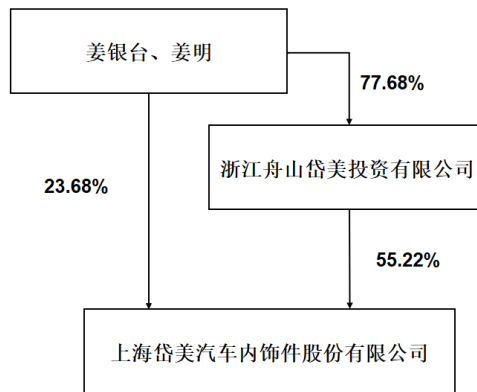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1,08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09,075.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4,697.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6%；实现利润总额 69,711.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177.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8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288.4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

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报告期除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墨西哥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美岱美制造有限公司（注）

注：该公司仅注册了公司名称，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也尚未出资。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三、2 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